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師資培育辦法

111年4月14日 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2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為培育神學教育所需之人才，強化本校長期師資的需要，並協助解決甘心委身者之經濟需要特建立此辦法，期為神國的拓展與教會的建造樹立良好的根基。

## 二、計劃

支持年限：每人最長五年（五年內未能完成學業之相關規定依合約所示辦理）。

## 三、招募

1. 由所、校課程委員會確認師資培育之需求與名額，經行政會議通過。
2. 公告相關資訊於學院網站、院訊，以利甄選。
3. 由校長、教務長、所長主動了解、聯絡預備或正在就讀博士班之華人基督徒，傳遞華神異象與使命與本辦法相關事宜。
4. 不定期在學院內的聚會中報告相關資訊，以鼓勵有負擔者之心志的預備。

## 四、申請資格

1. 認同本院信仰告白，靈命、學識、事奉兼具且團隊事奉精神佳者。
2. 對從事神學教育具有清楚異象、負擔且預備就讀或正在就讀博士班者。
3. 就讀博士班之前，至少有三年在教會（或機構）全職牧養事奉的經驗。

## 五、應繳文件

1. 申請表（由華神提供表單）
2. 自傳（含家庭及成長背景、得救歷程、蒙召見證）
3. 博士班研讀計畫、神學教育理念
4. 講章兩篇
5. 欲攻讀領域教導過的教案或教材
6. 申請師資培育者靈命事奉自我評估表
7. 牧者推薦函 2 份（由華神提供表單）
8. 師長推薦函 3 份（由華神提供表單）
9. 信仰告白同意書

## 六、義務

1. 受培育者至少每兩個月一次向校長、教務長、所長、推薦牧者及師長、支持獎學金的基金會提報學習狀況與教會事奉概況及代禱事項。
2. 受培育者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取得畢業資格後一個月內，提出應聘申請，按專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3. 受培育者接受一年獎學金應抵兩年任教義務，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任教義務者，應退還曾領受之獎學金。
4. 學校若經過行政會議決議得隨時終止合約，受培育者不須賠償已支付的支持金。

## 七、未履行任教義務

1. 在取得學位後受培育決定不履行義務：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返還所曾領受之全部獎學金。
2. 取得學位後回華神履行義務一段時間，尚未完成履行義務的年限便離職，以下兩個還款方式二者擇一：
  - (1) 離職時返還尚未完成義務年限的獎學金金額。
  - (2) 申請分期償還，經行政會議同意，原則上每年至少償還一萬美金且加計利息，利息為台灣郵局一年定存利率+1%。
3. 合約期滿時尚未取得學位以至於無法履行義務：應返還所曾領受之獎學金，以下兩個還款的方式二者擇一：
  - (1) 合約期滿時返還本校所支持之全部獎學金。
  - (2) 申請分期償還，經行政會議同意，原則上每年至少償還一萬美金，第一年不計息，第二年開始加計利息，利息為台灣郵局一年定存利率+1%。

## 八、執行單位

1. 由所、校課程委員會根據各所長期的教師人力配置提出所需師資培育的員額，行政會議根據學校長期的發展審核通過相關師資培育計畫。
2. 由所、校教評委員會負責審核、甄選申請者，審核通過後由人事部門負責簽約，所秘書負責後續跟進事宜。
3. 由所長定期關心受培育者。

## 九、附則

1.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2.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